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议案一： .....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议案二：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务事宜，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 20 分钟到场，在会场秘书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股东要求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问题进行发言或提出质询，请提前到场并在大会秘书处书面登记发言申请，由主持人安排发言、提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问题将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为保障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数量，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提议计票、监票人选，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四）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六) 主持人及主持人指定的人员回答提问；
-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 回收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签署会议文件；
- (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议案二：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